

关于法律顾问无法出具核查意见的说明

公司收到浙证监公司字【2018】80号监管问询函后，立即联系常年法律顾问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说明情况并协调该律师事务所按照监管问询函的要求尽快出具核查意见。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5月9日向公司提交本次核查所需资料清单。经过查找公司存档文件，我公司将仁文经贸及盈盛捷耀取得北京云纵的股权转让协议提供给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并立即与霍尔果斯苍穹之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仁文经贸、盈盛捷耀、北京云纵进行沟通，要求其提供律师资料清单中列示的其他关于仁文经贸、盈盛捷耀取得北京云纵股权的相关证明文件。

截至本日，霍尔果斯苍穹、仁文经贸、盈盛捷耀、北京云纵尚未按照我公司的要求提供资料，法律顾问无法出具核查意见，我公司正在竭力督促协调。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1日